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2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周隆光

聯絡電話：04-23751335轉207、0988981695

臺中地區重機馳騁者欠稅(費)不繳，要藍瘦香菇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12月9日起進行「對價值昂貴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專案計畫，由全國13個執行分署從今天起對價值昂貴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的車主強力執行。資料統計105年1月迄



今有超過520萬件監理案件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其中大部分是機車滯欠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交通罰鍰案件。為落實公權力，並與社會民眾觀感貼近，臺中分署自即日起針對紅黃牌重型機車車主欠繳燃料費、牌照稅、交通罰案件強力執行清繳方案。

臺中分署為貫徹執行專案計畫，除先與監理機關聯繫取取得欠繳稅(費)之重型機車車主聯絡電話，且先於12月8日下午3時透過電信業者推撥訊息，通知重型機車車主主動繳納欠稅(費)，給予車主自行繳納機會，並於今日上午由案件承辦人員再次通知車主儘速繳納，同時另就無法電話通知車主辦理現場查扣車輛程序，實施首日即有斬獲，迅即查扣陳姓義務人名下TRUMPH(凱旋)重型機車，陳姓義務人亦知欠繳稅(費)無法繳納之情形下，如仍持有重型機車且於快速道路上馳騁，明顯與一般民眾普遍認為重型機車屬奢侈品而非生活所必需的認知不符，願由臺中分署查扣進行拍賣抵繳欠稅(費)，亦有車主接收推撥簡訊及聯繫電話

後，主動聯繫願意自動繳納，有效達成專案計畫目標。

另外，臺中分署並於今日起針對接收推撥簡訊及電話聯繫催繳後，仍置之不理之重型機車車主，將由承辦人員陸續辦理重型機車現場查扣程序，且針對顯有履行繳納義務而拒不繳納之車主，必要時動用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措施達成專案目標，也呼籲重型機車車主不要心存僥倖，儘速繳納，以符合一般民眾期待。